

# 冠县人民政府文件

冠政字〔2024〕45号

---

## 冠县人民政府 关于《冠县北馆陶镇国土空间规划 (2021—2035年)》的批复

北馆陶镇人民政府：

你镇《关于呈请批复〈冠县北馆陶镇国土空间规划(2021—2035年)〉的请示》（冠北政呈〔2024〕1号）收悉。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你镇编制的《冠县北馆陶镇国土空间规划(2021—2035年)》（以下简称《规划》）。

二、《规划》要与冠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等上位规划做好衔接，落实各项管控要求。在实施和管理过程中，要坚持规划严肃性和权威性，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随意修改、违规变更。同时加大宣传引导力度，积极鼓励社会公众支持参与，形成推进合力，确保《规划》各项任务有序落实到位。

冠县人民政府

2024 年 7 月 4 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---

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4 年 7 月 4 日印发

(共印 20 份)